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彭中輝先生(「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5日就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彼向聯交所作出的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6-A的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遭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評，內容有關彼履行作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自2018年6月1日辭任)之職責，及未能盡全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就其進行的若干放債活動遵守GEM上市規則(「該批評」)。於所有關鍵時間，彭先生於多個場合就中國再生醫學進行的放債活動提出關注，惟彼之建議未獲採納。根據該批評，彭先生獲指示就GEM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完成24個小時的培訓，連同4個小時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附錄15的培訓。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就董事會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項與本公司當前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彭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責。董事會已評估該批評並認為該批評對董事會關於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的判斷無實質影響。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